

#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---

京教函〔2018〕218号

##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 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市属高校：

根据《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京教研〔2013〕8号），为做好2019年度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方向

项目研究内容要紧密结合北京城市战略定位，以北京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，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，突出项目对依托单位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、团队建设的贡献，为北京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传承服务，为繁荣发展首都哲学社会科学服务。

### 二、申报数量

项目实行限额申报，申报数额参照学校社科重点项目的立项率和结项率动态调整。申报单位要根据《2019年度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项目申报数额》（见附件1）要求进行申报。

---

### 三、申报条件

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:

1. 申请人所在单位是依托单位。申请人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,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;具有副高级以上(含)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,或者具有博士学位;能够保障所申请项目的研究时间。

2. 申请人在依托单位的在职工作年限(不含返聘的工作年限)应覆盖项目资助周期。

3. 同一年度不可同时申报本项目和北京社科基金项目。有在研市教委科研计划各类项目(包括科技重点、科技一般、社科重点、社科一般)或北京社科基金各类项目的负责人均不可申报本项目。申请人承担市教委科研计划各类项目没有按时结项的,暂停2年社科重点项目申请资格。

申报项目须满足北京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中的其他限项要求。

### 四、资助额度

申报课题的资助经费不超过20万元。申请人应按照《北京市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(京财教育〔2016〕3001号)的要求,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。

### 五、申报材料

申请单位请提交《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请书》(一式7份,2份原件),并同时报送《社科计划申请重点项目汇总表》(一式1份,加盖公章),汇总表所列项目应与申请书一致。以上材料均需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## 六、申报时间

各单位接本通知后启动校内申报，申报材料接收时间为 6 月 19-20 日，逾期不受理。申报材料应由申报单位统一提交到市教委 617 室，不受理个人申报，不接收邮寄的纸质申请书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核申报资格，及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签署明确意见。如果出现一题多报、虚假申报、学术不端等现象，经核实后，将核减学校下一年度申报数量；项目相关人员 5 年内不得申请市教委各类项目。

(二) 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作用，严把项目质量关，推选出优秀项目。

本通知及有关申报表格可登陆首都高校科研网 (<http://jw.beijing.gov.cn/kyc/>) 下载。

- 附件：1. 2019 年度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数额  
2. 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请书（格式）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

(联系人: 张豫; 联系电话: 51994793)

(本文主动公开)

## 附件 1

## 2019 年度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数额

序号	单位代码	单位名称	申报限额
1	10005	北京工业大学	15
2	10009	北方工业大学	4
3	10011	北京工商大学	11
4	10012	北京服装学院	4
5	10015	北京印刷学院	2
6	10016	北京建筑大学	2
7	10017	北京石油化工学院	1
8	10020	北京农学院	4
9	10025	首都医科大学	5
10	10028	首都师范大学	18
11	10029	首都体育学院	1
12	10031	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	7
13	10037	北京物资学院	8
14	10038	首都经济贸易大学	13
15	10046	中国音乐学院	2
16	10049	中国戏曲学院	4
17	10050	北京电影学院	5
18	10051	北京舞蹈学院	2
19	11232	北京信息科技大学	4
20	11417	北京联合大学	6
21	11626	北京青年政治学院	4
22	51638	北京财贸职业学院	1
23	10858	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	1
24	10853	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	1
25	11418	北京城市学院	1
26	12448	北京农业职业学院	1
27	50061	北京教育学院	2
28	51160	北京开放大学	4
29	14075	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	2
30	10857	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	1
31	14073	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	1
32	14019	北京警察学院	1